



林肯

[美]戴尔·卡耐基 著
白马张雷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LINKENZHI

林肯传

[美]戴尔·卡耐基 著
白马张雷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肯传 / (美) 戴尔·卡耐基著; 白马, 张雷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339-2916-9

I. 林… II. ①戴…②白…③张… III. 林肯, A. (1809~1865) —传记 IV. 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1540号

责任编辑 鲍 娴

封面设计 水 墨

林肯传

[美]戴尔·卡耐基 著 白马 张雷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16千字

印张 10

插页 2

版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916-9

定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译者前言

从林肯到奥巴马

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也是世界历史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领导了拯救联邦和结束奴隶制度的伟大斗争，他通过颁布《解放奴隶宣言》，让四百万奴隶获得自由；他遇刺身亡后，美国正式废除了奴隶制。林肯成功维护了美国的统一，为推动美国社会向前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多少年来，人们被他的正直、仁慈和坚强的个性所吸引和折服，历次的民意测验都表明：他一直是美国历史上最受人景仰的总统之一。

“神奇小子”奥巴马当选为首位非洲裔美国总统，引起了全世界的极大关注。如果我们关注奥巴马的言行，就会发现他时时处处体现出对林肯的极大尊敬（尽管他们分属不同的党派）。

2009年2月12日，正值林肯诞辰二百周年，奥巴马在华盛顿参加纪念活动中发表演说：“林肯所希望的是，所有





02
林肯传

同盟军的战士能够回到家乡,回到自己的农场,回到他们的商店,但是,林肯知道,要修复分裂给国家造成的裂痕和创伤,要让我们的民族在绝望中康复,只有唯一的路可以达到。那就是国家的统一。”奥巴马特别感激林肯,因为有了林肯,有了他的理想的逐步实现,他才有可能成为美国第一任黑人总统。奥巴马呼吁两党精英向林肯学习,在同一面旗帜之下,代表同样的人民,向着共同的未来,做好公仆应该做的事情。

由于奥巴马极度崇拜美国第十六任总统林肯,他在总统就职典礼前后刮起强劲的“林肯风”。奥巴马与新任副总统拜登偕同家人从费城搭乘火车,前往华盛顿履新。巧的是,林肯1861年入主白宫时也曾走过这条路线。奥巴马在宣誓就职后吃的午餐与林肯总统当年享用的饭菜相似,就连就餐用具也力求还原当时情形。奥巴马正式就职演说的题目是《自由的新生》,该表述来自林肯1863年的葛地斯堡演讲词。2009年1月20日奥巴马宣誓就任总统时,手按的正是当年林肯就职时使用过的《圣经》。

卡耐基和林肯

戴尔·卡耐基是20世纪杰出的成功学大师,被誉为“美国现代成人教育之父”。他运用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精研人类的心理特点,剖析人性的基本层面,从而开发出一套独特的融演讲、推销、为人处世、智能开发于一体的成人教育方法。世界各地无数渴望人生精彩的人士都从他那里得到最宝贵的教益。卡耐基在实践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著作,影响了千千万万人的思想和心态,激发了他们对生命的无限热忱与信心,让他们勇敢地面对现实中的困难并与之搏击,追求自



已充实美好的人生。他的著作是两个世纪以来最畅销的成功励志经典。卡耐基主要代表作有:《沟通的艺术》、《人性的弱点》、《人性的优点》、《美好的人生》、《快乐的人生》、《伟大的人物》和《人性的光辉》等。这些深入浅出的著作风靡全球,被译成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文字,被视为“人类出版史上的奇迹”。

值得注意的是,在卡耐基的一生中,林肯对他的影响非常关键。卡耐基自己的童年与林肯的童年非常相似,所以他把林肯的奋斗看做人类向上精神的典范。在卡耐基成功学课程中,他多次提到林肯的故事,仿佛林肯就是成功的一面镜子。而在《林肯传》中,我们处处能够感受到卡耐基对林肯的崇拜之情。应该说,一百多年来,有关林肯的传记非常多,成功的经典之作也不少,但这本传记却以其独特的视角见长。我们知道,林肯出身肯塔基州哈丁郡一个贫穷的家庭,父亲近乎是个流浪汉,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童年是“一部贫穷的简明编年史”,他十五岁才开始认字,只受过一点儿初级教育,但不甘于现实的他通读了《圣经》、《伊索寓言》等,尤其被莎士比亚和彭斯(这两人也没有读过大学、属于自学成才一类)的作品折服,他通过自学使自己成为一个博学而充满智慧的人。尽管他担任公职的经验也很少,但他通过努力一步步成为了震古烁今的伟大总统。可以说,这本书是卡耐基成功学经典著作的延伸,是它的一个放大的教案。

关于本译本

本译本是戴尔·卡耐基《林肯传》的全本首次在中国大陆出版。坊间已有的中文译本,据笔者目力所及,皆为删节版本。而且,无一例外地将作者前言(《本书的写作原因及过



004
林肯传

程》)、第二十一章有关史丹顿的生平部分、第二十四章有关格兰特将军在参加内战前的经历部分、第二十九章的部分文字以及第三十至三十三章的全部文字,尽皆删去,并且在其他很多与林肯关系不大的细节上,也有一些删改。这些删节的内容,约占全本的五分之一。这种删改的统一度,令译者怀疑其他已经出版的译本是否是根据另外一个删节版的英文版本而译的。这次对《林肯传》的重译,译者依据美国纽约口袋本出版公司(Pocket Books INC. New York)的权威版本,几乎毫无任何删改地译出。书的原名是《鲜为人知的林肯》(*The Unknown Lincoln*)。在这个全本中,除了林肯本人的生平经历之外,读者还将看到作者对写作经过的表述,以及林肯夫人、史丹顿、格兰特和刺杀林肯的布斯的生命历程,还有林肯尸体险些被盗等许多其他译本从未译出的精彩内容。

2009年4月20日于杭州



本书的写作原因及过程

几年前一个春天的早上，我在伦敦的一家酒店吃早饭；像往常一样，我在晨报上面竭力想找一点关于美国的新闻。伦敦的报纸通常不太关注美国，不过那天早晨我很幸运，我有了一个丰富且未曾料到的收获。

日后以“平民之家”创始人身份闻名于世的 T.P.科诺，当时正在晨报上负责撰写一个专栏，名字叫“人物与回忆”。从那天开始，接连几日，科诺的专栏一直在做“亚伯拉罕·林肯”的专题。这一系列的专题文章对林肯的政治成就并不十分关注，而将着眼点放在了林肯生命中较为人性的那一面：比如他的悲伤情绪，他接连不断的失败，他的贫穷，他对安妮·鲁勒吉刻骨铭心的爱，还有他与玛丽·陶德悲剧性的婚姻。

我对这一系列短文非常感兴趣，然后又觉得挺惊讶。我生命的头二十年是在美国西部的中央地区生活的，那里离林肯的常住地不远，而且我也一直对美国历史深感兴趣，所以我应该说对林肯的生平掌故非常熟悉了。然而，很快我发现并非如此。颇具反讽意味的是，我虽然是美国人，但却是在伦敦读了一些由一个爱尔兰人在英国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后，才



意识到林肯的生平掌故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为有趣的生命传奇之一。

我问过自己,难道只有我才这么无知吗?但很快问题就有了答案。后来我和我的很多乡下朋友谈起林肯,我发现他们也一样。他们关于林肯的全部所知就是这些:出生在一间小木屋;步行数英里去借书,然后半夜在壁炉前面的地板上阅读;砍柴为生;当律师;讲有趣的故事,比如男人的双腿要很长,长到足以能触到地面的程度之类;被称做“诚实的亚伯”;与道格拉斯辩论;当选美国总统;戴一顶丝帽;解放奴隶;葛地斯堡演说;宣称他曾希望自己知道格兰特将军喜欢什么牌子的白兰地,以便自己能给其他几位将军亲自寄去几桶云云;最后在华盛顿一家剧院被布斯刺杀。

被晨报上这些文章激起兴趣之后,我去大英图书馆查阅了大量有关林肯的书籍。随着阅读量的增大,我对他的兴趣与日俱增,最终我下定决心,“自己动手”写一本关于林肯的书。我明白自己压根儿不具备撰写一本专供学者和历史学家们阅读的专业学术作品所需的主动性、气质、素养以及能力,另外我觉得写这样一本也没必要——此类著作已经够多了。在关于林肯的浩如烟海的资料中翻阅很久以后,我觉得确实有必要的是,为当今紧张繁忙的大众,写一本篇幅短小的传记,它既简明扼要又能囊括林肯生命中的那些最有趣的事情。我努力撰写的正是这么一本书。

我在欧洲就开始动笔了。在那里写了一年后,又回到纽约伏案两载。最终,我把已经写完的草稿全部撕掉,将它们扔到垃圾桶中。然后我奔赴伊利诺斯州。我找到林肯当年艰难度日的那片土地,这里也是他的梦想的诞生地。一连几个月,我与当地一些百姓同吃同住——他们的父辈们曾和林肯一



同测量过土地,修过篱笆,在集市上赶过猪。还有好几个月,为了能深入理解林肯,我曾在一大堆旧书、旧信、旧演讲稿以及那些几乎被人遗忘的报纸和潮腐的法庭记录中搜寻线索。

我在匹兹堡镇住了一整夏,因为这里距离那个被后人复原了的“纽沙勒”仅一英里之遥。林肯在这个小村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期,这里也成了塑造他人格中最重要的东西的地方。他在纽沙勒经营一家磨坊和一家杂货店,并学习法律,当铁匠,还玩过斗鸡、赛马,恋爱一场,然后为之心碎。

纽沙勒在其鼎盛时期,居民也不超过一百人,这个村庄的存在时间也不过十年。林肯离开纽沙勒不久,它就被废弃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只有蝙蝠和燕子在那些腐烂的木屋中筑巢,还有一群牛在这块小地方啃着青草。

然而就在几年前,伊利诺斯州政府将这里列入保护范围,把它建成了一个公共游览场所,而且仿照一百年前那些木屋的样貌重新建造了模仿品。于是今天的纽沙勒看起来就和林肯时代的样子差不多。

当年的白橡树林,今朝仍未改变。林肯曾在林中读过书,吹过口哨,这里也有他恋爱的身影。每天早晨我都会带上打字机,从匹兹堡驱车而来,书中有一半章节都是在这些树下写完的。这是一处多么可人的工作室啊!前方是蜿蜒流淌的桑加蒙河,在我面前,树林与干草地染出的点点斑白在风中微微摇摆,仿佛音乐般地在此律动。蓝色的麻雀,金翼啄木鸟,还有红鸟,他们的色彩点缀着树林。我甚至能感到林肯就在这里。

每到夏日夜里,当夜莺在桑加蒙河岸的林中啼叫时,我经常独自一人来到此地。月光在夜空下勾勒出鲁勒吉小旅店



的轮廓。在我眼前,时间恍若倒退了一百年,也是相同的夜晚,年轻的林肯和鲁勒吉手挽着手,在月光下走过这片同样的土地。他们聆听夜莺的啼叫,心中充满了多少美丽的梦想啊——然而这些梦想注定无法实现了。我敢肯定,就是在纽沙勒,在这里,林肯度过了他一生中最愉快的时光。

当我正准备撰写林肯最爱的女孩去世的这一章时,我带上一张小折叠桌和一台打字机,驱车驶在乡村公路上。我穿过一个养猪场,又越过一片牧牛的草地,最终来到安妮·鲁勒吉所安葬的那块平静而偏僻的土地。这块土地现已彻底荒芜,乱草丛生。为了走近她的墓地,我不得不把那些杂草、灌木和乱藤条割干净。林肯曾在这里流下热泪,这里承载着他一生中最悲伤的故事。

本书的许多章节是在春田镇撰写的。其中一部分写就于一幢老房子的起居室中,林肯在此度过了十六年不开心的日子;还有一部分是在林肯草拟其就职演说的桌子上撰写的;其余的章节,则是在林肯的律师事务所完成的——每当他和玛丽·陶德吵了架,他就会躲到这里。



目 录

译者前言 001

本书的写作原因及过程 001

第 一 章		001
第 二 章		009
第 三 章		017
第 四 章		025
第 五 章		035
第 六 章		046
第 七 章		054
第 八 章		063
第 九 章		069
第 十 章		079
第 十 一 章		084
第 十 二 章		092
第 十 三 章		099
第 十 四 章		109

第十五章	122
第十六章	129
第十七章	140
第十八章	146
第十九章	153
第二十章	160
第二十一章	169
第二十二章	184
第二十三章	194
第二十四章	207
第二十五章	219
第二十六章	231
第二十七章	236
第二十八章	247
第二十九章	260
第三十章	266
第三十一章	280
第三十二章	290
第三十三章	303



第一章

在哈洛德堡她养育了八个孩子，并在当地民众中树立起了自己的好名声——她的名字此前一度代表一种恶毒的称呼。日后，她的两个儿子成为牧师，她的一个外孙——其母正是她的那个私生女——后来当上了美国总统。他的名字就是亚伯拉罕·林肯。



82
林肯传

从前在哈洛德堡,有一个女人,名字叫安·麦克金迪。

据史料记载,安和她的丈夫是最早把猪、鸭子和纺车带进肯塔基州的人,史料上还提到安也是最早在这片黑暗而蛮荒的地区生产黄油的女人。不过,真正让她出名的事件,则是她创造了一项纺织业中的经济成就。在神秘莫测的印第安人的村庄里,棉花没人种植,也压根买不到,林中的灰狼又会吃掉绵羊,所以在当时,找到成衣的材料几乎是不可能的。安·麦克金迪既智慧,又敢于创新,她从两种储量很大且造价低廉的物质——荨麻和野牛毛——中制造出了“麦克金迪布”。

这可是一项伟大的发现。那些家庭主妇们为了到她的小木屋中学习这项新技术,经常要跑上一百五十英里的路。她们一边纺织,一边聊天。她们的话题可远不止荨麻和野牛毛,经常聊着聊着,她们就开始嚼舌了。于是,安·麦克金迪的小木屋,很快就成了当地闻名的绯闻交流站。

那个时代通奸是一项可被控告的侵犯性行为,而未婚生子简直就是轻度犯罪。况且对于安来说,除了发现一些不幸的女孩的错误行径然后跑去大陪审团那里揭发检举之外,很



明显,没有其他事情能为她那猥琐的灵魂带来如此深厚而持久的满足感了。于是哈洛德堡地方法庭的笔录上就会经常出现某不幸女子的让人头疼的故事:她被指控未婚生子,“根据安·麦克金迪提供的信息”。在1783年春天哈洛德堡审判的十七件案子中,就有八件是关于未婚生子的。

在这些控告中,有一桩由大陪审团提起的指控,落款日期是1789年11月24日。控状如下:

“露西·汉克斯犯通奸罪。”

这不是露西第一次犯事儿了。几年以前,她在弗吉尼亚州就犯过一次。

可惜年岁已久,有关那次事件的留存记录实在太少:我们从中只能找到案件的大概要,而毫无任何细节。然而通过这些要点再加上其他相关资料,我几乎已能重构该事件的完整过程了。因为案件的基本要素都已具备。

在拉帕汉诺克河与波托马可河之间,有一块狭长的土地,弗吉尼亚州的汉克斯家族就在这里。而且,华盛顿家族、李氏家族、卡特家族、芳特洛伊家族还有许多其他名门望族都住在这里。这些贵族要去教堂做礼拜,穷人和不识字的人家同样要去——其中就包括汉克斯家族。

1781年11月的第二个星期天,华盛顿将军把拉法叶将军以主宾之礼领进了教堂,这一幕可是让当地不少民众都伸长了脖子——露西·汉克斯同样也在其中。就在一个月前,这个法国人帮助华盛顿在约克郡生擒了英国总督康华李斯,所以每个人都想一睹其风采。

话说拉法叶将军除了军事谋略和国家政务,还有一样特别的喜好:他对美丽的少女亦深感兴趣。每当别人给他引荐一位少女崇拜者,对于这个女子的赞美之词,他总要回敬一



个吻。那天早上在教堂门前,他就吻了七个女孩。这一举动在公众中引发的热情,要远远高于牧师嗓音沉厚的布道。露西·汉克斯就是这七个女孩之一。

这一吻所引发的一连串事件对美国未来的影响,也许比拉法叶帮我们打的所有战役加起来都要大。

在那天早上的人群中,一个有钱的贵族单身汉也混在里面。他早就知道汉克斯一家。他大概清楚这家人的状况,知道他们既穷,地位又卑贱,且目不识丁。不过他感觉,拉法叶这天早上献给露西·汉克斯的吻,要比献给其他女孩的吻更热情一些——当然这可能出于他的幻想。

拉法叶将军卓越的军事才华和过人的泡妞技巧,都令这个单身汉深为佩服。于是,地主现在开始记挂起露西·汉克斯了。他知道世界上很多名门美女都是出身寒微,她们的出生环境甚至还不如露西,比如汉密尔顿夫人,比如杜巴瑞夫人——一个穷得叮当响的裁缝的私生女。虽然杜巴瑞夫人几乎目不识丁,但她通过路易十五统治了整个法兰西。这些历史上的先例令人欣慰,它们使这个单身汉内心的低俗欲望瞬间罩上一层高贵的外衣。

第二天是星期一,他整整一天都被情欲折磨。于是到了星期二一早,他立刻就去了汉克斯那个脏兮兮的家,想雇露西到自己的农场上当女仆。

他已经有一大堆奴隶了,再雇个女仆实在没必要。因此他只让露西做些轻活,也没逼她和那些奴隶在一起做事。

那个时候弗吉尼亚的许多富人家庭有一个习惯,就是把子弟送往英国受教育。露西的这位雇主就曾在牛津读书,而且还把他喜欢的很多书带回了美国。有一天,他走进书房,发现露西手里拿块抹布坐在那里,居然正在全神贯注地看着一